

，也會損害我國國際之形象。本席要求政府相關單位，應針對我國觀光區、觀光夜市等商店、攤販等，研議將商品、食品價格資訊透明化相關辦法，以維護觀光客之消費權益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觀光地區的商家，尤其以食品業者的價格資訊最為模糊，曾有民眾投訴媒體，到觀光漁港吃飯，一盤空心菜要價 200 元；阿里山的觀光區茶行，賣給陸客一斤要價到上萬元，儼然成為商家漫天喊價的情況。
- 二、北台灣著名的觀光漁港—碧砂漁港，過去因價格混亂，常引發爭議，有鑑於此，承租的基隆區漁會為了改變亂象，引進評鑑制度、設置公秤，甚至呈現海鮮價格，讓消費者能一目瞭然，因而大幅降低以往的消費爭議。
- 三、我國長期致力於觀光發展，去年（101）來台觀光人數達到 7 百 30 多萬人，若觀光區之商品、食品價格資訊混亂，除了容易引發消費爭端外，更讓消費者產生被欺騙之感覺，進而影響觀光客對我國的觀光意象，讓國際遊客不願前來旅遊。故本席要求相關政府單位應參考碧砂漁會作法，制訂相關辦法或規範，以保障觀光客之消費權益。

（四十四）本院林委員鴻池，針對近日媒體新聞、網路流傳報導，有關校園誘拐、擄童的案件頻傳，造成家長們人心惶惶，如新北市汐止區就出現了一名疑似擄童的婦人，在下課時間闖進教室，謊稱是學生的姑姑，手拿著銅鑼燒，試圖吸引小朋友注意，最後因老師機警詢問，婦人才趁亂跑走。為了讓家長們對於孩童校園安全放心，本席認為應先針對強化校園安全宣導，以及研議結合學校志工、學區商家與警察等，加強巡邏與通報系統，避免孩童遭誘拐之憾事發生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我國簽屬的「兒童權利公約」第三十五條（防止誘拐買賣、交易）明定，簽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之國內、兩國間或多國之間之措施，防止兒童受到任何方式或任何目的之誘拐、買賣或交易活動。而我國為簽署國之一，理應遵守與推廣其公約內容。
- 二、然而警政署統計，從民國 99 年至民國 101 年間，0-11 歲的失蹤人數共有 2,461 人，而在 101 年失蹤地點統計中，排名第一是「離家出走」、第二名就是「上下學未歸」，由此可知，學校的校園安全仍尚待加強。

三、近日，誘拐、擄童案件頻傳，基於「兒童權利公約」及警政署數據統計顯示的結果，相關政府單位應立即加強宣導校園安全保護方法。此外，尚可結合學校志工、當地商家形成一個校園孩童安全網，並與警察單位建立快速聯繫管道，將有助於馬上阻止與嚇阻擄童案發生，如此才能讓家長放心上班，孩童們能安全上下學。

(四十五) 本院蔡委員正元，鑒於我國食品衛生違規案件頻傳，對國人健康安全造成嚴重之威脅，然，我國衛生稽查單位人員有限，無法有效抽驗全國食品廠商，且相關檢舉獎勵過低，無太大誘因吸引民眾檢舉；再者，其檢舉辦法規定檢舉人須以「書面」檢舉，或至相關檢舉機關以做筆錄方式檢舉，實不夠多元，爰此，本席要求衛生署應於一個月內，修正「檢舉違反食品衛生案件獎勵辦法」，將檢舉獎金由現行罰金（鍰）百分之五提高至百分之五十，並提供更為多元的檢舉管道與方法，藉以提高民眾檢舉之意願，讓違法業者無所遁形，綜上所述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近日來，我國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之案件頻傳，舉凡毒澱粉、毒醬油、義美過期泡芙等，皆如滾雪球般一件一件爆發出來，已深深威脅國人健康安全，更嚴重影響我國食品之國際形象。
- 二、查，我國不肖實品業者之所以猖獗，除相關罰則不高外，衛生稽查單位人力有限也是原因之一，雖衛生署已訂定檢舉辦法，鼓勵民眾檢舉，但因獎勵過低且檢舉方式不夠多元便利，無法有效吸引民眾檢舉，實有必要修正我國檢舉獎勵辦法。
- 三、現行「檢舉違反食品衛生案件獎勵辦法」規定，檢舉人檢舉違法業者，其獎金僅為受檢舉業者受罰之罰金（鍰）之百分之五，且檢舉僅能以「書面」檢舉，或至相關檢舉機關以做筆錄方式檢舉，明顯不夠多元，民眾難有意願檢舉。
- 四、古人云：「重賞之下必有勇夫」，爰此，本席要求衛生署應於一個月內，修正「檢舉違反食品衛生案件獎勵辦法」，將檢舉獎金由現行罰金（鍰）百分之五提高至百分之五十，並提供更為多元的檢舉管道與方法，藉以提高民眾檢舉之意願，讓違法業者無所遁形。

(四十六) 本院蔡委員正元，鑑於我國食品違規事件頻傳，已對國人健康安全造成嚴重威脅，查主要原因多為食品製造商為節省成本及增進產品口感，而使用過期或未經合法公告之化學添加物；再者，目前食品衛生管理法相關罰則過低，更讓部分食